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81號

原告 屠勝國
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以113年度救字第9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81號（原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上字第999號調解程序撤回上訴）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1 三、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
02 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
03 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
04 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
05 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該債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
06 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
07 108年度司執全字第238、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90號及囑託臺
08 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執全助字第23號等3件假扣押強制執
09 行事件（下合稱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於臺東縣○○○○○段
10 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同段367建號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
11 予撤銷。而系爭執行事件債權人即被告分別為陽信商業銀行
12 股份有限公司就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範圍內，以及陽信商
1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170萬元範圍內為強制執行。然原告
14 本於第三人之異議權，請求排除系爭不動產於系爭執行事件
15 之強制執行程序之利益，應為系爭不動產之價值，而系爭不
16 動產曾於另案送價定之價格，並經鑑定系爭不動產於109年3
17 月15日之價格為576萬6,450元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執行事件
18 之債權人執行債權額合計僅為230萬元（60萬元+170萬
19 元），顯已低於系爭不動產之價值，故以該債權額為準，故
2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0萬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
21 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8,410元，又原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
22 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2,615元，因原告臺灣高等法院
23 114年度審上字第999號調解程序撤回上訴，得聲請退還第二
24 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於第二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
25 4,205元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42,615元【28,
26 410元+（42,615元÷3）=42,615元】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
27 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2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9 息。

3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